

## 娛樂漁業漁船專案核准搭載潛水活動人員申請表

地區：\_\_\_\_\_縣（市）

年 月 日

填表人基本資料			
姓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船隻基本資料			
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船長		潛水講習證書編號	
噸數		船籍港	
最高搭載乘客人數			
備註	<p>一、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訂定之「潛水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從事潛水活動業務之娛樂漁業漁船應先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得搭載潛水人員進行潛水活動。未經專案核可之娛樂漁業漁船仍不得擔任此一活動之載具。</p> <p>二、 依據前述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擔任潛水活動之船舶，除依船舶法規定配置必要之通訊及救生設備外，並應設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以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潛水衛星定位裝備及潛水者上下水面所需之船邊平台或扶梯。</p> <p>三、 依據前述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應遵守事項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出發前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 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時，船舶應停留該潛水區域；潛水者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應以</p>		

	<p>通訊設備求救，並於該水域進行搜救；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p> <p>船長於乘客下水前告知乘客，在潛水時不得脫隊單獨行動；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期間，船長應適時與潛水教練保持通訊聯絡，並將船舶停留在該潛水區域範圍內，以確保潛水活動安全。</p> <p>為使申請從事潛水活動之娛樂漁業漁船船長能充分熟悉瞭解相關應注意事項，申請專案核可從事此一活動之娛樂漁業漁船船長應先經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專業單位受訓並取得證書後，方得申請。</p> <p>四、本申請表應同時檢附娛樂漁業執照影本、潛水講習訓練證書影本、船隻相片至少兩張（需能清楚看出漁船船名、統一編號及扶梯等設施）如係改裝加設潛水人員上下船之平台，則應檢附檢丈核可證明文件。</p>
--	--

填表人（個人或公司）\_\_\_\_\_（簽章）